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州交函〔2025〕3-11号

签发人：张永军

对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工交财贸类 88 号建议的答复函

阿里木代表：

您提出的工交财贸类 88 号《关于鼓励购置新能源出租车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昌吉州持续推动新能源出租车更新应用，旨在提升群众乘坐体验，为乘客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同时也为降低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实现绿色交通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一是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要求，2023 年昌吉州财政局和交通运输局联合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昌州财建[2023]122 号），对新购置的纯电或插混出租车给予一万元或五千元的补贴。截至目前，昌吉州已更新投运新能源出租车 122 辆，均已领取上述补贴资金。二是针对巡游出租车行业发展现状，指导各县市交通运输局结合辖区实际积极制定出台新能源出租车更新补贴政策，对更新的新能源出租车再给予五千至两万元不等的补贴；同时通过出租企业集约化管理、巡网融合、更新运力等多管齐下的管理方式进一步促

进新能源出租车的推广应用。三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充换电站等配套设施，为新能源出租车投运解决后顾之忧。2024年全州在住宅小区、城市停车场等区域建成投运充电桩1738台、充电枪2576个，均可为新能源出租车提供充电服务。今年充电桩建设投运工作将继续推进，进一步为新能源出租车营运提供充换电配套服务。

我局将继续指导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做好辖区新能源出租车更新应用工作；同时我们将持续关注国家、自治区关于新能源出租车购置等相关优惠政策的颁布实施，推动新能源出租车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推广应用。

感谢您对昌吉州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分管州领导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5年5月12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文讯

电话：19990389992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5年5月12日印发
